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金环罚〔 2024 〕 8 号

四川康隧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621E57B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乐村 6 组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设置的拌合站正常生产时，拌合站内地面干燥、积尘严重，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车辆经过时，拌合站内有大量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
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
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
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乐山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金环罚告字
〔2024〕 8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山开采或者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之规定，通过公式计算并按裁量规定“百元”取整得处罚金额为 29,500.00 元。

因你公司迅速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按《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前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20%以内执行”之规定，在原处罚金额 29,500.00 元上下调 20%，处罚金额为 23,600.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3,600.00 元（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6日

